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怀珍、仪垂林、巴晶、程雪垠、陈军、辛克侠、宋荣荣、苏文兵、李浩、林辉、王家琪（其中苏文兵、李浩、林辉、王家琪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声明，认为杨怀珍等十一名董事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杨怀珍等十一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此页无正文，为《宏图高科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苏文兵（签名）

李 浩（签名）

林 辉（签名）

王家琪（签名）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